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关于散装水泥 专项资金清算工作截止日期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缴库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19〕8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我市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工作，2020年12月1日后不再接受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款办理，也不再办理换开结算票据。

请符合退款条件的单位务必于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前，向原征收机构申请办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办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

向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缴款的工程项目，办理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546窗口（原为548窗口，现变更为546窗口），

联系电话: 020-38920139。

向番禺区、花都区、增城区、南沙区、从化区建设局（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缴款的工程项目，向对应区建设局（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办理；向原萝岗区建设局缴款的工程项目，向黄埔区建设局（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办理。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数据局、各区建设局（散装水泥管理机构）